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未分配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Include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的相关内容。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人民币52.5亿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标的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裁决, 诉讼(仲裁)是否结案,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注:1.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控股”)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光控股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增资金额:5至10亿港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5.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 注册地: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7.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三、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中州国际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增强中州国际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和竞争力,更好地利用香港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实体经济。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增资金额:5至10亿港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标的增资5至10亿港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标的增资5至10亿港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增资金额:5至10亿港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标的增资5至10亿港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标的增资5至10亿港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增资金额:5至10亿港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标的增资5至10亿港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标的增资5至10亿港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中州国际控制权的变更。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未分配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Include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Includes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Include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etc.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

注:1.新成股份(以下简称“新成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因新成股份申请破产重整案件移送至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金华中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新光控股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新光控股出具的31,850,000股新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权(002147)在一审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审结。